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38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函文(共1個電子檔)(007388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縣代理教師聘期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代理教師聘期，本府前以106年10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60346419號函(諒達)知各校，重申如下：

- (一)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：「開學前1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次年7月31日」。
- (二)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：全學年度聘任，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。
- (三)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仍維持開學前1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次年7月1日期間內依實際需求訂定(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)。

二、有關本府107年1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70011064號函(如附件)係籲請「彰化縣教師會」勿以訛傳訛，打擊本縣教學士氣，惟「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」卻於107年3月2日107彰縣教職工會字第1070000046號函(諒達)說明二將上開聘期規定斷章取義，混淆視聽，實為憾事。

三、經查桃園市、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

人事室 收文:107/03/09



1070000969

有附件



、雲林縣等7個縣市，於本(106)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並未全學年聘任。本府針對「兼任行政職務」（含編制內及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員額）之代理教師，予以延長聘期，對代理教師之聘任條件，並未比六個直轄市差，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修正聘期得延長至學年度結束(即翌年7月31日)，若獲得學校再聘，即可全學年度聘任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3-09
13:18:25
電子公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